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季柔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39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95841A00\_ATTCH5.odt、0395841A00\_ATTCH6.odt、  
0395841A00\_ATTCH7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  
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」及「校事會議紀錄範本」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
(以下稱解聘辦法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具體化學校處理前開事件之各階段處理步驟，本局修訂  
旨揭檢視表及校事會議紀錄範本，確保各校均能依法進行  
各項調查工作，而不致衍生後續因程序瑕疵導致案件程序  
重開或其他爭議，建請各校依法召開校事會議時，參酌本  
局建置之檢視表及範本辦理，落實法定程序。
- 三、另再次重申，有關解聘辦法規範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  
資格，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  
家部分請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  
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、3點邀請，確保成員適法  
性，另社會公正人士則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



可公正審議事項，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，  
如村里長、地方鄉紳、部落耆老等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